

膳食管理及就餐须知

一、膳食管理：

1. 校内所有学生食堂由膳食服务中心负责管理。学一食堂、学二食堂、清真食堂在六里台宿舍区，学三食堂、学四食堂在七里台宿舍区，学五食堂在鹏翔宿舍区。其中学二食堂和学三食堂有夜餐服务。

2. 膳食服务中心工作中坚持服务育人的宗旨。

3. 膳食服务中心实行科学管理，经济独立核算。设财务部负责各食堂财务的统一管理工作，设采供部负责各食堂原料的统一采购配送工作。

4. 膳食服务中心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严格管理，规范服务，为师生员工提供安全放心的膳食服务。

5. 校内各食堂就餐使用校园龙卡结算，在所有食堂通用。校园龙卡属学校内部专用卡，请妥善保管，由校园龙卡管理中心（设在学一食堂）负责管理。

6. 学校设有以学生为主体的伙食管理指导委员会，负责监督食堂工作，开展旨在加强食堂和同学之间沟通和理解的活动。每个食堂中晚餐设有食堂经理接待，及时解决同学就餐时遇到的问题。

二、就餐须知：

1. 就餐者可根据需要自由选购饭菜，食堂提供经过消毒的公用餐具。就餐者也可使用自备餐具。

2. 按时就餐，有特殊情况请预先与食堂联系。

3. 未经允许，就餐者不得进入操作间。

4. 凭医院证明订病号饭，重病号可提供送饭到宿舍或医院的服务。

5. 保持餐厅整洁，不得随地乱泼乱倒，残汤剩饭倒入指定的盛具，餐后公用餐具送到餐具回放处。

6. 餐厅内桌、椅设备不准随意搬动，公用餐具不准携带出餐厅。

7. 提倡节约水、电、粮食，爱护餐厅门窗、桌椅等公共设施。

8. 维护餐厅秩序，请勿大声喧哗和拥挤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师生共建文明食堂。

9. 膳食中心监督电话:27404942 27406874

后勤服务集团膳食服务中心

2010年5月5日